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委任執行董事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達智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先生之履歷

洪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現任執行董事Bülent Yenil先生(「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截至本公佈日期，洪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持有土木及工程學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精建築業再造產品商業化及廢棄車胎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0年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官員、企業高管以及遍佈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之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員和學者建立起廣泛的人脈。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之副秘書長，並已於各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逾八年。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洪先生將出任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洪先生有權享有月薪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及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職位後釐定。洪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每年將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作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洪先生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